

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會報通過
104 年 7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通過
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廣納建言、提升校務發展效能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校務經費運作提供諮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9 人，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，聘期 2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一人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 1 年至少召開 1 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旅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。